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2〕1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 加注站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海油广东水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位于连江口大桥下游约 1 千米北江左岸处。工程位于飞来峡水利枢纽库区，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300 米，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I 级。本工程利用现状的连江口皇城口码头（又称墟镇码头）作为后方陆域，建设一座岸基式船舶液

化天然气加注站。码头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布置 2 个 1000 吨级加注泊位，泊位总长 156 米，伸出堤岸约 15 米。停泊水域宽 31.6 米，其边线与规划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55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顺水流方向长 225 米，垂直水流方向长 135 米。根据《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的建设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存在一定影响，在采取合理调度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前提下，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可控。但综合考虑后方陆域为租赁用地等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建设单位远期应考虑对本加注点进行改造。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调整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航标配布专题研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与相邻码头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有关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进出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北江航道事务中心。